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。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

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3.29 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2 年 9 月 14 日